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7-2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诉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荣盛)“香榭兰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以及成都荣盛向倍特建安提出反诉的一审判决情况和倍特建安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递交上诉状的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3月17日和2017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倍特建安上诉已获省高院受理

近日,倍特建安收到省高院《受理通知书》(2017)川民终537号,省高院已正式受理本案。

(二)成都荣盛不服一审判决亦向省高院提出上诉

近日,倍特建安收到了成都荣盛向省高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另行判决成都荣盛仅需向倍特建安支付工程款11,312,001.76元,判决成都荣盛无需向倍特建安支付工程款利息;

2、请求依法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另行判决倍特建安仅在成都荣盛欠付的23,296,374.75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对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新客站片区DXZ-009号地块的“香榭兰庭”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3、请求依法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另行判决倍特建安向成都荣盛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21,627,270元、逾期递交竣工结算资料违约金836,684.88元、超额报送结算金额违约金8,517,885.15元;

4、请求依法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

5、请求判决由倍特建安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按照诉讼程序规定,省高院将对倍特建安提起上诉案和成都荣盛提起上诉案并案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倍特建安提起上诉案和成都荣盛提起上诉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省高院《受理通知书》(2017)川民终537号;

2、成都荣盛《民事上诉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
基金主代码	168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年4月25日 至 2017年6月1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6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9,282,755.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1,446.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9,282,755.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446.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19,394,202.0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6月23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xr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8个月(含第18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选择适当的时点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4日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3
前端交易代码		0022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6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7年6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本基金所有销售渠道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5　　公告编号:临2017-049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4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鉴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8月3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落实国机集团发展战略和公司重整计划的要求,以二重重装为平台,整合国机集团所属重型装备板块制造、贸易、研发优质资源,打造集科工贸一体化的高端重型装备旗舰平台——“国机重装”,以期实现优势互补,完善产业链条,加快产品转型升级,提升整体竞争优势,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2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2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房地产经营、开发;电子商务;卷烟、雪茄烟、烟丝、音像制品、保健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广告业务;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

现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日用百货、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保健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美容美发;室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7-03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11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11日

至2017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32,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	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32,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3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4	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为全资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3于2017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0	中央商场	2017/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7月10日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0

5、联系人:韩冬冬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32,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	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32,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	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	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2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	为全资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2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52,000万元的担保,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125,24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09,52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0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05,59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933.56 万元。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4,900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1%,无对外逾期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3,933.56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424.56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32,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32,000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本公司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32,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7年5月31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18,7686.82万元,净利润890.10万元,资产负债率91.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32,000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32,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32,000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徐州百货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32,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百货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中山南路1号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验光配镜,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7.96%;少数股东持股2.04%。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7年5月31日,徐州百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73.01万元,净利润2,054.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6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7年5月31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187,686.82万元,净利润890.10万元,资产负债率91.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32,000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三、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本公司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7年5月31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187,686.82万元,净利润890.10万元,资产负债率91.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四、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中央新亚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央新亚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1,9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1.96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9.901%; 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7.34%;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0.797%。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7年5月31日,中央新亚实现营业收入52,910.89万元,净利润5,979.53万元,资产负债率79.6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5%。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7年5月31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187,686.82万元,净利润890.10万元,资产负债率91.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09,52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0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05,59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933.56 万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中央新亚累计对外担保24,900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1%,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3,933.56万元, 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424.56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六、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1、为联合营销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其扩大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2、联合营销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3、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减少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压力,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本次为联合营销提供融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及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晓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2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3、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本次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22,797万元。

2、本次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125,247万元。

3、本次对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万元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4,9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09,52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0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05,59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933.56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3,933.56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424.56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一、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百货”)融资规模,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为徐州百货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